

核安全公约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核安全公约

一、一般规定

- (一) 适用范围
- (二) 定义
- (三) 会议地点
- (四) 议程
- (五) 秘书处
- (六)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 (七) 财务规则

二、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三、审议会议

- (一) 官员
- (二) 附属机构
- (三) 审议会议的进行
- (四) 表决和选举
- (五) 国家报告
- (六) 语文和记录
- (七) 参加和出席

四、特别会议

五、规则的修订和解释

一、 一般规定

(一) 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3 章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规则而言：

“公约”系指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维也纳通过并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核安全公约》；

“协调员”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b)款选举出的人员；

“国家组”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建立的缔约方小组；

“总务委员会”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16 条建立的委员会；

“特别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会议；

“迟批准国家”系指迟于预定审议会议开幕时前 90 天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的国家；

“国家报告”系指每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供审议会议审议的报告；

“核装置”系指“公约”第 2 条(i)款定义的陆基民用核电厂；

“观察员”系指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4 条 2 款邀请其出席审议会议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组织会议”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召开的会议；

“筹备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21 条召开的筹备会议；

“主席”系指本规则第 12 条提及的审议会议的主席；

“报告员”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c)款选举出的人员；

“报告员的工作文件”系指由报告员编写的概述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讨论情况的文件；

“审议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20 条召开的会议；

“秘书处”系指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公约”第 28 条提供的秘书处；

“附属机构”系指根据“公约”第 20 条 2 款建立的机构，包括各委员会、国家组和工作组；

“国家组简要报告”系指概述国家组对所有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情况的报告；

“审议会议简要报告”系指根据“公约”第 25 条编写的报告。

（三）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根据“公约”第 3 章举行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进行。

（四）议程

第 4 条 秘书处应为根据“公约”第 3 章举行的每次会议起草临时议程，供缔约方核准。

（五）秘书处

第 5 条 缔约方会议秘书

1. 缔约方会议应有一名秘书，他应在缔约方会议所有会议上包括在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职责，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履行职责。
2. 秘书应领导上述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秘书应协助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工作，并且编写必要的书面记录。

第 6 条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依照本议事规则，原子能机构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除其他任务外，并应酌情：

- (a) 口译会议讲话或其他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报告或最后文件；
- (d) 在因特网上提供并运行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以使缔约方能够上传（张贴）其国家报告，张贴对其他缔约方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及对所收到问题

和意见的答复。该数据库也将用作一个“信息位”，并应在审议会议届间保持开放，以便于缔约方在此期间进行交流；

- (e) 安排将会议报告或最后文件保存在原子能机构档案室；在缔约方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这些文件经核证的副本或安排其查阅记录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机密性；
- (f) 完成与会议正常进行有关的一般工作。

(六)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7 条 缔约方代表团

1. 每一缔约方应出席根据“公约”第 3 章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若干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代表缔约方出席此种会议。
2. 每名代表可在会议期间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副代表代行其职务。

第 8 条 递交全权证书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名单，如可能，应在预定会议开幕时前一周递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外交部长签发，或当某一具有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地区组织为“公约”缔约方时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 会议秘书应将与会代表团的名单连同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说明提交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七) 财务规则

第 9 条 费用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按以下办法支付：

- (a) 下列费用应通过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支付，由其决策机关在其计划和经常预算程序范围内确定：
 - (i) 提供会议室的费用；
 - (ii) 通常的秘书处服务，包括口译、笔译、文件复制和分发以及会议记录的费用；
- (b) 每一缔约方应支付其参加缔约方会议与差旅、代表团日常开支、编制国家报告和根据“公约”第 26 条 2 款的规定将国家报告译成审议会议指定语文有关的费用；

- (c) 如果提供报酬，秘书处应承担把以会议任何其他语文提交的报告译成指定语文的翻译工作；
- (d) 如“公约”第 28 条 3 款所预见，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可能要求提供原子能机构计划和经常预算之外的任何服务，这种服务仅在有其他自愿提供的资金来源时才能提供。

二、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第 10 条 筹备会议

1. 根据“公约”第 21 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在不迟于“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召开缔约方筹备会议，以便启动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2. 在筹备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应：
 - (a) 选举官员；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
 - (i) 起草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ii) 依照“议事规则”确定有关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细则以及有关审议此种报告过程的细则；
 - (c) 决定各国家组协调员应如何产生；
 - (d) 推荐将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程序；
 - (e) 确定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和先期组织会议的日期；
 - (f) 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理事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核准所有缔约方会议所需的各种安排；
 - (g) 如果需要，审议与筹备会议、组织会议和审议会议有关的程序性问题。

第 11 条 组织会议

每次审议会议前约六个半月应召开组织会议。凡已交存“公约”第 30 条 5 款所述文书的所有缔约方和任何其他国家以及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地区组织均可自由参加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组织会议应：

- (a) 依照根据第 10 条 2 款(d)项制定的程序建立国家组；

- (b) 选举国家组协调员；
- (c) 选举国家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并将他们分配到各国家组，但每一主席或报告员不应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d) 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e)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费用概算就审议会议的预算提出建议；
- (f) 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但以筹备会议或上次审议会议未解决的事项为限；
- (g) 确定审议会议临时议程；
- (h) 决定是否应在审议会议上组织专题会议，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加具体地讨论在国家组安排范围内可能未经全面审议的某一特殊议题。

三、 审议会议

(一) 官员

第 12 条 官员

1. 每次审议会议都应有下列官员：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每个国家组的一名报告员；每个国家组的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各一人。
2. 主席不得在下一审议会议上连选连任。

第 13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主席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义务与主席的相同。

第 14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是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可行使其表决权。

第 15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应主持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及结束，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认共识，将程序性事项或选举事项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完全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以向审议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缔约方的代表就所讨论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主席应就会议作出的程序性决定编写报告，并分发给缔约方。
2. 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应接受审议会议的管辖。

(二) 附属机构

第 16 条 总务委员会

1. 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审议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国家组主席组成，由审议会议主席主持。同一代表团不能在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内有两名成员。总务委员会应以确保其代表性的方式组成。
2. 如果审议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该次会议。
3. 总务委员会应在审议会议的总体会务工作方面协助主席。

第 17 条 国家组

1. 在每次组织会议上，缔约方应依照筹备会议通过的程序建立旨在审议国家报告的国家组。每一国家组都可以设立工作组。为了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应将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一缔约方先按预计在召开组织会议时运行的核装置数目排序，然后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原则排序；最后再按已规划或在建核装置数排序。在每一类排序中数目相同时，缔约方名单则按字母排序。应基于这一顺序并按“《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的说明将各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无核装置缔约方在各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由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按字母顺序商定，从随机选出的一个字母开始，然后使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一缔约方名称的首字母。
2. 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一缔约方可以派一名代表出席被指定的国家组会议。它可以按需要向该国家组派出副代表和顾问。
3. 每一国家组应在考虑到“公约”序言和第 1 章的条件下审议该国家组内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国家组会议的进行方式由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
4. 每一国家组的报告员应编写一份经商定的工作文件作为提交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
国家组简要报告的基础。

5.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均应有机会讨论该次会议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并为该文件提供资料。该文件的终稿应当由国家组成员在考虑先前所获得全部资料的基础上予以商定。

6.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与国家组成员讨论之后，将在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国家组报告员提交给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国家组简要报告。

7. 审议会议主席应同报告员一起编写一份有待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简要报告草案。

第 18 条 官员和程序

在审议会议上有关官员、会议进程和表决的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国家组的官员可以他们作为缔约方代表的身份参加表决；
- (b) 在总务委员会上，成员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三) 审议会议的进行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参加审议会议的缔约方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代表出席时，主席可以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开始辩论。

第 20 条 保密

1. 缔约方、官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应根据“公约”第 27 条尊重其收到的受保护资料的机密性和提供这些资料时附带的条件，并应只把这些资料用于为之提供的目的。
2. 缔约方审议国家报告时的辩论内容应予保密。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依照“议事规则”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否决，否则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许就所讨论事项做实质性发言。

第 22 条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和辩论

1. 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条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主席认为某位发言人的发言内容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以要求他遵守规则。

3. 缔约方可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缔约方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种限制的代表就建立此种限制的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与此程序问题有关的发言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当辩论时间有限且某发言人已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要求其遵守规则。

第 23 条 优先发言权

国家组的官员需要解释其所在国家组得出的任何结论时，可以准许他们优先发言。

第 24 条 截止发言报名

在辩论进行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审议会议的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当有关某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与根据本规则第 28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 25 条 答辩权

尽管有第 24 条，主席仍可给予参加审议会议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答辩权。此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在当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第 26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9 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对所讨论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9 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表示希望发言，代表可随时对所讨论问题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9 条的条件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9 条 动议的次序

以下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提交审议会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第 30 条 提交提案和重要修订案

提案和重要修订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议会议秘书，再由秘书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审议会议另有决定，对提案和重要修订案的讨论不得早于审议会议的各种语文的副本被分发到各代表团后 24 小时。但主席可以准许就关于程序的非重要修订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所述修订案或动议只是当天才分发，且只用一种指定语文书写。

第 31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在尚未就某项提案或动议做出决定前，提案人可以随时撤回此种提案或动议，条件是尚未对该提案或动议做出修订。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任何代表都可以再次提出。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对于要求就审议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一事做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做出决定前先做出决定。

第 33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除非审议会议就重新审议问题达成一致，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四) 表决和选举

第 34 条 表决权

根据“公约”第 30 条 4 款(iv)项，每一缔约方均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决定的通过

1. 实质性事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表决仅限于程序事项和选举。
2. 程序事项和选举方面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做出。
3. 如果发生了某事项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的分歧，审议会议主席应就此分歧做出裁决。反对这种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赞同此种异议，否则主席的裁决有效。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除根据“公约”第 23 条召开特别会议的决定外，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代表应被视作不参加表决。

第 37 条 选举

1. 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缔约方在候选人数不超过待补的选任空缺数的选举中另有决定。
2.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并且在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3. 当同时有条件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票的那些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选任空缺数，对于仍然待补的每个选任空缺不得举行两次以上的投票。如对某个未被填补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对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对该选任空缺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未能当选任一选任空缺的候选人将有资格参加任何其他选任空缺的选举。

第 38 条 关于修订案的表决

有关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修订案的表决，应根据“公约”第 32 条确定的程序进行。

(五) 国家报告

第 39 条

每一缔约方应向审议会议报告在执行“公约”有关条款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还应报告在落实前次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已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 40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六个月的某一日期提交国家报告。就第一次审议会议而言，该日期由筹备会议决定。对于以后的审议会议，该日期由缔约方在前一次审议会议上决定。对于在审议会议前六个月内批准“公约”的国家，其国家报告应尽早但不迟于审议会议前 90 天提交。
2. 每一缔约方均有权依照根据“公约”第 22 条 1 款(i)项颁布的文件，以它认为必要的形式、篇幅和结构提交说明其如何履行了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报告。

(六) 语文和记录

第 41 条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语文

1. 就国家报告以及对此种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而言，“公约”第 26 条 2 款所述指定语文应是英文。
2. 组织会议应使用英文。
3. 除非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另有决定，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总务委员会会议应使用英文。
5. 为使每一缔约方都能充分参加被分配国家组的讨论：
 - (a) 国家组对国家报告的讨论应以英文进行，如果应提交该报告的缔约方的请求，也可以另一种工作语文进行，但这种要求应在组织会议上提出；
 - (b) 如果缔约方能够证实没有传译就不能有效参加被分配国家组的讨论，它们可以在预算限制内请求在整个国家组会议期间使用另一种工作语文传译，但这种要求应在组织会议上提出。
6.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国家报告外，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文件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7. 在全体会议上，代表可以用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条件是他应提供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这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再将其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8. 审议会议的简要报告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第 42 条 会议记录

考虑到“公约”第 27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录音以及报告员工作文件和国家组简要报告的幻灯片副本应当由秘书处制作并由“公约”保存人安全保存。当以后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选出国家组主席和报告员时，秘书处应将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副本分发给相应的国家组主席和报告员。分发方式如下：对于该主席所在新国家组的每个国家，每位主席和报告员都收到一份以前审议会议的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副本。

每一缔约方也应得到报告员有关该缔约方的工作文件的副本。

审议会议期间作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都应得到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录音和提交给全体会议的国家组简要报告的幻灯片副本。

销毁录音的决定只应在审议会议上作出。国家组会议不得进行录音。

(七) 参加和出席

第 43 条 国家组会议的进行

1. 审议会议的任一国家组会议应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但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三个月提出了关于分配到该国家组缔约方国家报告的实质性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其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 (c)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但无权参加国家组会议。
2. 每一国家组的审议应从其报告将被审议的缔约方的简单介绍开始。然后该缔约方应对无论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还是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的书面问题或意见作出答复。
3. 国家组随后应讨论该国家报告和以前提交的任何问题或意见。国家组成员应就每组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时，在第 1 款(b)项中提及的其他缔约方应有权讨论对其具体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答复和寻求对答复的进一步澄清。
4. 最后，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应讨论和商定一份工作文件作为该国家组报告员在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口头报告的基础。上述第 1 款(b)项中提及的其他缔约方可以出席并参加就该工作文件进行的有关其已提交问题和意见的讨论。对有关该工作文件的最后确定应当留给该国家组的正式与会者进行。

第 44 条 出席会议

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总务委员会会议和国家组会议的参加者应限于缔约方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及在全体会议的情况下限于根据“公约”第 24 条 2 款邀请的观察员。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决定，可酌情允许“迟批准国家”出席并参加审议会议全体会议。

四、特别会议

第 45 条 召开特别会议

1. 如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程序同意召开特别会议，则秘书处应作出安排，于收到相关请求后在六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

2. 秘书处应同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磋商，并在考虑要求开会的请求中提及的任何具体事项的基础上制订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根据“公约”第 24 条 2 款，特别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应邀的观察员参加。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决定，可酌情允许“迟批准国家”出席和参加特别会议。
4. 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应担任特别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5. 本议事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特别会议。

五、 规则的修订和解释

第 46 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以及其他程序性安排的修订

1. 根据“公约”第 22 条 2 款，可在任何一次审议会议上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对《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进行修订。
2. 根据“公约”第 22 条 2 款，可在任何一次审议会议上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对“公约”第 22 条 1 款(i)项、(ii)项和(iii)项中提及的由缔约方通过以“公约”实施细则的其他程序性安排进行修订。
3. 亦可在根据“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对《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他程序性安排进行修订。

第 47 条 规则的解释

1. 如果《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有冲突，以“公约”的规定为准。
2. 在执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时，可借助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附件，即“关于《核安全公约》中设想的程序性安排和财政安排、国家报告以及有关审议会议进行问题的若干说明”。